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跨境指數編制細則

2021年4月



目 錄

1、	引言.....	2
2、	樣本空間.....	3
3、	選樣方法.....	4
4、	指數計算.....	6
5、	樣本股本維護.....	11
6、	指數修正.....	12
7、	樣本的臨時調整.....	14
8、	樣本的定期審核及股本調整.....	18
9、	樣本備選名單.....	22
10、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22
11、	資訊披露.....	23
12、	指數發布.....	23
	附錄 A：自由流通量.....	25
	附錄 B：名詞解釋.....	28
	聯繫我們.....	30

1、 引言

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委託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進行編制，指數編制方案由中證指數以及中華交易服務共同確定。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為一系列證券價格指數，由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中華 120)、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中華 A80)、中華交易服務中國香港內地指數(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280 指數(中華 280)組成，以綜合反映滬深港三地上市中國大、中盤證券的整體表現。

跨境指數系列	發布日	指數樣本
中華 120	10-12-2012	由中華 A80 指數樣本與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構成。
中華 A80	18-3-2013	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80 只證券組成。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	18-3-2013	由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40 只規模大、流動性好的內地證券組成。
中華 280	7-7-2014	由香港交易所上市市值排名位于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之後的 80 只內地證券及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市值排名位于中華 A80 指數樣本之後的 200 只滬深市場證券組成。

2、 樣本空間

中華 120 指數樣本空間由中華 A80 指數樣本以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組成。中華 280 指數樣本空間由「香港內地證券」及「滬深市場證券」組合而成。

中華 A80 指數及中華 280 指數滬深市場部分的樣本空間由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滬深市場證券組成：

- 在審核截止日，於主板上市且必須上市時間超過三個月，除非該證券自上市以來（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日均總市值在全部滬深市場證券中排在前 30 位；及
- 在審核截止日，于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則必須上市時間超過三年；及
- 在審核截止日，於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則必須上市時間超過一年；及
- 非 ST、*ST 證券。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及中華280指數香港內地證券部分的樣本空間由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香港市場證券組成：

- 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和創業板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普通股以及 REITs；
- 上市交易時間超過一個季度，除非該證券上市以來（第四

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日均香港總市值在全部香港市場證券中排在前 10 位；

- 剔除最近過去一年日均股價小於 0.1 港元的證券；
- 剔除最近過去一年日均股價小於 0.5 港元而且最近年度報告每股收益 (EPS) 小於 0 的證券；
- 剔除最近三個月日均換手率[^]不符合條件的證券。證券按照日均換手率由高到低排名，並依次序計算每只證券的累計日均市值占比，累計日均市值占比 90% 以後的證券，其日均換手率不符合條件。

[^]日均換手率=平均 (每日成交金額/總市值)

3、 選樣方法

中華 120 指數樣本由中華 A80 指數樣本以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指數樣本組成。中華 280 指數樣本空間由「香港內地證券」及「滬深市場證券」組合而成。

中華 A80 指數及中華 280 指數滬深市場證券部分的樣本是按照以下方法選擇經營狀況良好、無違法違規事件、財務報告無重大問題、無內幕交易或市場操縱的公司：

- 流通量甄選：樣本空間證券的日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排名，保留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前 50% 的證券。原指數樣本之流通量甄選要求為日均成交金額在樣本空間的排名前 60%，日

均成交金額為：

- 證券過去一年(新上市證券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滬深市場日均成交金額。

中華 A80 指數

- 市值甄選：剩餘證券按照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80 名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中華 280 指數滬深市場部分

- 市值甄選：剔除中華 A80 的指數樣本，剩餘證券按照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200 名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日均總市值為：證券過去一年(新上市證券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滬深市場日均總市值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證券部分的樣本是按照以下方法選擇：

- 流通量甄選：樣本空間證券的日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後 50% 的證券。原指數樣本之流通量甄選要求為日均成交金額在樣本空間的證券排名前 60%，日均成交金額為：
 - 證券過去一年(新上市證券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香港市場日均成交金額。

- 內地企業甄選：剩餘證券選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證券作為內地證券：
 - 註冊地在中國內地；
 - 公司營運中心在中國內地；
 - 公司業務收入 50%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

- 市值甄選：剩餘證券按照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40 名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中華 280 香港內地證券部分

- 市值甄選：剔除中華香港內地指數的樣本，剩餘證券按照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80 名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日均總市值：證券過去一年（新上市證券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香港市場日均總市值。

4、 指數計算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以“點”為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 4 位。

4.1 基日與基點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日，基點為 2000 點。

4.2 指數計算公式

指數計算公式為：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樣本的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2000$$

其中，調整市值=Σ(證券價格×調整股本數×匯率×權重因子)。指數計算中的調整股本數是根據分級靠檔的方法對樣本本進行調整而獲得。要計算調整股本數，需要確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級靠檔兩個因素。詳細內容見第 4.4 條“自由流通量”和第 4.5 條“分級靠檔”。

在指數計算中，權重因子介於 0 和 1 之間，以使單個樣本權重不超過 10%。權重因子隨樣本定期調整而調整，調整時間與指數樣本定期調整實施時間相同。在下一個定期調整日前，權重因子一般固定不變。

當樣本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的調整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根據第 5 節“樣本股本維護”規則，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詳細內容見第 6 節“指數修正”。

4.3 指數的即時計算

中華 120 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即時計算，樣本即時成交價格來自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布的行情資訊。指數計算時間覆蓋任何一個樣本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時段。

中華 A80 指數即時計算，樣本即時成交價格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布的行情資訊。指數計算時間覆蓋任何一個樣本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時段。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即時計算，樣本即時成交價格來自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布的行情資訊。指數計算時間為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時段。

具體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競價結束後，用集合競價產生的證券開盤價(無成交者取行情系統提供的開盤參考價)計算開盤指數，直至收盤。其中各樣本的計算價位(X)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若當日沒有成交，則 $X = \text{開盤參考價}$

若當日有成交，則 $X = \text{最新成交價}$

4.4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市場中實際流通股份的股價變動情況，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於戰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稱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 (1) 公司創建者、其家族、公司高級管理者等長期持有的股份
- (2) 國有股份
- (3)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4) 被凍結的股份

(5) 受限的員工持有的股份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

4.4.1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六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超過 5% 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 的，認定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自由流通量=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根據多種公開的資訊來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A。

4.5 分級靠檔

在計算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時，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即根據自由流通股本所占總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賦予總股本一定的加權比例，以確保計算指數的股本保持相對穩定。

自由流通比例=自由流通量/總股本

調整股本數=總股本×加權比例

中華 120 指數樣本的加權比例按照下表確定：

[分級靠檔表]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加權比例(%)	自由流通比例 上調至最接近 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級靠檔實例]

證券	證券 A	證券 B	證券 C
滬深市場證券總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88,8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滬深市場證券總股本-非自由 流通股本	11,200	3,500	4,100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滬深市場證券總 股本	11.2%	43.8%	82.0%
加權比例	12%	50%	100%

加權股本	12,000	4000	5000
------	--------	------	------

4.6 全收益指數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為即時價格指數。中華 120 全收益指數、中華 A80 全收益指數、中華香港內地全收益指數以及中華 280 全收益指數是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的衍生指數，與即時價格指數的區別在於全收益指數的計算中考慮了樣本現金紅利的再投資收益，供投資者從不同角度考量指數。

全收益指數的計算跟據指數的公式並對其除數加以調整，有關的調整於除息日生效。

5、 樣本股本維護

為確保指數能夠及時反映相關證券的交易狀況，依照處理原則，按照以下規則對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樣本本進行維護：

- 根據上市公司公告對股本進行維護；
- 對於非公司行為導致的自由流通股本變化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 對公司行動，如送股、配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導致的樣

本股份變動，于除權日實施；

- 對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當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 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當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 時，將推遲到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調整；
- 股本臨時調整生效日一般與引起股本累計變動達到 5% 以上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標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於生效日，則公告日的下一個交易日為股本調整生效日。

6、 指數修正

為保證指數的連續性，當樣本名單發生變化或樣本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根據第 5 節“樣本股本維護”規則，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

6.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修正后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修正后的調整市值 = 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 新增(減)調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並據此計算以後的指數。

6.2 需要修正的情況

6.2.1 當樣本公司發生可能影響證券價格變動事件時：

- 除息：凡有樣本除息（分紅派息），中華 120、中華 A80、中

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中華 120 全收益指數、中華 A80 全收益指數、中華香港內地
全收益指數以及中華 280 全收益指數在樣本除息日前按照除
息參考價予以修正；

- 除權：凡有樣本送股、配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時，在樣本的除權基準日前修正指數，按照新的股本與價格計算樣本調整市值。

修正後調整市值=除權報價×除權後的調整股本數+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證券）。

6.2.2 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

- 凡樣本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 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在樣本的股本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修正後調整市值=收盤價×變動後的調整股本數+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證券）

- 當樣本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 時，將推遲到最近一次定期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6.2.3 由股東行為引起的股本變動

- 凡樣本發生由股東行為引起的股本變動，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

盤後，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6.2.4 樣本調整

- 當指數樣本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7、 樣本的臨時調整

依照處理原則，在有特殊事件發生，以致影響指數的代表性和可投資性時，將對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樣本做出必要的臨時調整。中華 120 指數產生任何樣本臨時調整，中華 280 指數將作出相應的變更。

7.1 新上市證券

對於中華 A80 指數，對新發行證券的滬深市場發行總市值（公式為：發行價*滬深市場發行總股本）和全部滬深市場自該新發行證券上市公告日起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進行比較，對於符合樣本空間條件、且發行總市值排名在滬深市場前 10 位的新發行滬深市場證券，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快速進入指數規則不適用於創業板的新上市證券)，即在其上市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證券。

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對新發行證券的香港市場發行總市值（公式為：發行價*香港市場發行總股本）和全部香港市場自該新發行證券上市公告日起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進行比較，對於符合樣本

空間條件以及內地條件、且香港發行總市值排名在香港市場前 10 位的新發行香港市場證券，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即在其上市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證券。

當中華 A80 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啟用快速進入指數規則加入新發行證券時，中華 120 指數將作出相應的變更。而同時被剔除的原指數樣本將被納入中華 280 指數。

當新發行證券符合快速進入指數的條件，但上市時間距下一次樣本定期調整生效日不足 20 個交易日時，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與下次定期調整一併實施。

7.2 收購合併

- **樣本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證券保留樣本資格，產生的樣本空缺由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證券填補。
- **指數樣本公司合併非樣本公司：**一家指數樣本公司合併另一家非樣本公司時，合併後的新公司證券保留樣本資格。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的香港內地證券部分，若合併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非樣本公司合併指數樣本公司：**一家非樣本公司收購或接管另一家指數樣本公司時，如果合併後的新公司證券排名高於

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證券，則新公司證券成為指數樣本；否則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的香港內地證券部分，若合併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非樣本之間的合併、分拆、收購和重組：**如果這些行為導致新公司證券的滬深市場總市值排名在滬深市場前 10 位或者香港市場總市值排名在香港市場前 10 位元，實施快速進入規則。否則，在樣本定期調整時一併考慮。

7.3 分拆

一家樣本公司分拆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能否作為指數樣本需要視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證券排名都高於原指數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證券全部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原指數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樣本數量不變。倘若被剔除的為中華 120 指數樣本，該證券將被納入中華 280 指數。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中香港內地證券部分，若分拆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的排名高於原指數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則這些排名高於原指數樣本中排名最低的

證券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如果新進入的樣本多於一隻，原指數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樣本數量不變。倘若被剔除的為中華 120 指數樣本，該證券將被納入中華 280 指數。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證券部分，若分拆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證券全部低於原指數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證券高於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高的證券，則分拆形成的公司證券中排名最高的證券替代被分拆公司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的香港內地證券部分，若分拆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證券全部低於原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同時低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證券，則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7.4 停牌

當樣本停牌時，將根據其停牌原因，決定是否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

7.5 退市

當樣本退市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由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

前的證券替代。

7.6 破產

如果樣本公司申請破產或被判令破產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並選取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8、 樣本的定期審核及股本調整

依據樣本穩定性和動態跟蹤相結合的原則，每半年審核一次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樣本，並根據審核結果調整指數樣本。

8.1 審核時間

一般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審核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樣本調整實施時間分別是每年 6 月和次年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後的下一交易日（“定期調整生效日”）。

8.2 審核參考依據

每年 6 月份審核樣本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間新上市證券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每年 12 月份審核樣本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間新上市證券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

8.3 樣本自由流通股本維護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樣本自由流通股本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詳細內容見第 4.4 條“自由流通量”，第 4.5 條“分級靠檔”及第 5 節“樣本股本維護”。

8.4 指數樣本調整

指數將跟據第 3 節“選樣方法”及以下附加的規則厘定樣本的變動：

8.4.1 緩衝區規則

為有效降低指數樣本周轉率，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樣本定期調整設置緩衝區：對於中華 A80 指數，排名在前 64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96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排名在前 32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48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對於中華 280 的滬深市場證券部分，剔除中華 A80 指數樣本，排名在前 160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240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對於中華 280 的香港內地證券部分，剔除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排名在前 64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96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經以上的規則調整後，如中華 A80 指數以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數目超過 80 及 40 只，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樣本將不被保留；如中華 280 的滬深市場部分及香港內地部分樣本數目超過 200 及 80 只，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樣本將不被保留。反之而言，經以上的規則調整後，如中

華 A80 指數以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數目少於 80 及 40 只，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優先進入指數的候選新樣本將進入指數；如中華 280 指數的滬深市場部分及香港內地部分的樣本數目少於 200 及 80 只，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優先進入指數的候選新樣本將進入指數。

8.5 備選名單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進行定期審核時，設置備選名單用以定期調整之間的臨時調整。詳細內容見第 9 節“樣本備選名單”。

8.6 長期停牌證券的處理

- 對於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樣本，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已連續停止交易 3 個月，且仍未恢復交易的樣本列為候選剔除證券；
 -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連續停止交易接近 3 個月，且仍未恢復交易的樣本，由討論決定是否列為候選剔除證券；
 - 在交易資料考察時段內連續停止交易 3 個月或以上，現已恢復交易的樣本，如符合樣本標準，原則上將保留在指數內。
- 對於尚未進入指數的證券，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已連續停止交易 3 個月或以上，且

仍未恢復交易的證券不能成為候選新進證券樣本；

-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已連續停止交易接近 3 個月，且仍未恢復交易的證券，由討論決定是否列為候選新進證券樣本；
- 在交易資料考察時段內連續停止交易 3 個月或以上的證券，恢復交易 3 個月後才可以進入指數。

8.7 財務虧損證券的處理

定期審核樣本時，財務虧損的證券原則上不列為中華 A80 及中華 280 指數的滬深市場部分的候選新樣本，除非該證券影響指數的代表性。中華 120 指數候選新樣本跟隨中華 A80 指數之調整。

9、 樣本備選名單

依照處理原則，為提高指數樣本臨時調整的可預期性和透明性，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設置備選名單，用於樣本定期調整之間發生的臨時調整。

- 在每次樣本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的香港內地部分各設置 5 只備選樣本；中華 280 指數的滬深市場部分則設置 10 只備選樣本。
- 當指數因為樣本退市、合併等原因出現樣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樣本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樣本。
- 當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的香港內地部分備選名單中樣本數量使用過半並少於 3 只時，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名單。
- 當中華 280 指數的滬深市場部分備選名單中樣本數量使用過半並少於 5 只時，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名單。

10、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根據市場的發展變化和指數使用者的回饋，中華交易服務和中證指數在有需要時將對指數規則進行修訂或補充。指數規則的調整須提

早對市場公布。

11、資訊披露

為保證指數的客觀性、中立性和權威性，建立嚴格的資訊披露制度，確保指數的透明、公開和公平。

- 任何資訊在公開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員不得私自向外界公開，不得私自接受媒體採訪。
- 資訊披露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
- 樣本的定期審核結果一般提前兩周公布；樣本臨時調整方案盡可能提前公布；指數編制和維護規則的重大調整一般提前兩周公布。

12、指數發布

12.1 指數代碼

指數名稱	指數簡稱	即時指數貨幣	指數代碼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中華 120	人民幣	CES12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中華 A80	人民幣	CESA8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香港內地指數	中華香港內地	港元	CESHKM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280 指數	中華 280	人民幣	CES280

12.2 發布管道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行情

通過多種管道向國內外廣泛發布：

- 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證指數即時發布指數行情；
- 通過全球資料供應商向全球即時報導；
- 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每日對外發布；
-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對外發布；
- 中華 120 全收益指數、中華 A80 全收益指數及中華香港內地全收益指數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每日收盤後對外發布。
- 中華 120 全收益指數、中華 A80 全收益指數、中華香港內地全收益指數以及中華 280 全收益指數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收盤後對外發布；

12.3 發布頻率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指數即時計算和發布，當前計算頻率為每秒一次，指數報價每 15 秒更新一次。

附錄 A：自由流通量

由於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戰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對外發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內幾乎沒有流動性，如果將此部分股份計入指數，將無法準確反映指數樣本的真實投資機會。因此，均採用自由流通量加權進行指數計算。

1、自由流通量範圍

自由流通量為已發行並且可供投資者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買賣的部分。滬深市場（或香港市場）證券的自由流通股本等於公司滬深市場（或香港市場）證券的總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類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公司創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長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創始人或創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員或董事、監事等所擁有的股份；
- 國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機構持有的股份；
-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長期戰略利益為目標的戰略投資者在持股禁售期內持有的股份；
- 被凍結股份：投資者持有的在解凍之前的被凍結股份；
- 受限的的員工持有的股份：雇員在限售期內以各種形式持有的雇傭公司的股份，包括通過雇員養老金計畫、雇員或管理

員工通過年金管道獲得的持股等；

-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交叉持股是指兩個以上的公司，處於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對方所發行的股份，而形成企業法人間相互持股的現象。

2、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六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超過 5% 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 的，認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3、資訊來源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和處理全部來源於可公開獲得的股東資訊，即國內現有的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披露的資訊：

-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
- 定期報告；
- 臨時公告。

4、自由流通量的調整

即時跟蹤證券自由流通股本的變化，並對股東行為造成的自由流

通量變化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附錄 B：名詞解釋

1. 滬深市場—由我國內地公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創業板）上市，供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證券；
2. ST 證券—指由於連續 2 年虧損等原因，被監管部門特別處理的證券；
3. *ST 證券—指被監管部門實行退市風險警示特別處理的證券；
4. 審核資料截止日（“審核截止日”）-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審核截止日分別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5. 除息除權報價—由上市公司分紅、送股、配股等行為引起，由證券交易所在該證券的除權（息）交易日開盤時發布的參考價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場該證券因派息或發行股本增加，其內在價值已被攤薄：

a) 派息

除息報價=除權前日收盤價-每股紅利

b) 送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 + \text{配股價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d) 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

$$\text{除權報價} = \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times \frac{\text{除權前日總股本}}{\text{除權日總股本}}$$

聯繫我們

有關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和基本規則的詳盡資料，歡迎聯絡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指數服務委託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服務委託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康路 308 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6 號樓

13 層(郵編：200127)

電話:0086 215018 5500

傳真:0086 215018 6368

電郵:csindex@sse.com.cn

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

指數授權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 47 樓 4702-4704 室

電話: 852 2803 8200

傳真: 852 2868 3770

電郵:cescinfo@cesc.com

網站：<http://www.cesc.com/>